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#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黄家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0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黄家兵：

你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同比下降379.95%。经查，你公司未审慎考虑并购子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对2021年净利润的影响，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陈钦鹏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黄家兵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齐心集团、陈钦鹏、黄家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，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